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门城湖及景观沟道机电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92621020001764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926210200017641-XM001

2.项目名称：门城湖及景观沟道机电维护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781.24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781.242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门城湖及景观沟道机电维护项目	781.242 万元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签订方式为一年一签，每年合同金额以当年区财政下达预算金额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每天上午 09 时至 12 时，下午 13:30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2)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3)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4)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5)执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按照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6)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7)执行财政部下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4 号）；8)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9)执行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10)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11）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 号）。1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33 号农林大厦

联系方式：李工　电话：698042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远洋新天地 2 期 2 号楼 5 层 503A

联系方式：高迎秋 6182004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迎秋

电　　话：618200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门城湖及景观沟道机电维护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able>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 **账号：/**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2）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信函或传真。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博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table>
<tr><td></td><td></td><td>联系电话：高迎秋，010-61820040；
电子邮箱：2631929269@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远洋新天地 2 期 2 号楼 5 层 503A。</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进行计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费用。
<table>
<tr><td rowspan="2">中标金额
（万元）</td><td colspan="3">费率</td></tr>
<tr><td>货物</td><td>服务</td><td>工程</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博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门头沟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8360000001063</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

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保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提供网页报名截图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企业资质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合同履行期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合同履行期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服务方案页数不得超过 300 页；**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 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 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2.5。
2	类似业绩	9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3分；提供2个有效业绩，得6分；提供3个有效业绩，得9分；否则，得0分。	/
3	人员配备	11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岗位组成，专业配备，实用性及相关工作好，得11分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岗位组成，专业配备，实用性及相关工作良好，得7分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岗位组成，专业配备，实用性及相关工作一般，得3分 未提供项，得0分	/
4	服务方案	10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7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4 分； 方案可行性较差、有缺陷，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5	进度保障措施	5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 方案可行性较差、有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6	协调配合方案	5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协调配合方案，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 方案可行性较差、有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应急方案	5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应急方案，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 方案可行性较差、有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8	服务承诺	5	提供了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2 分； 方案可行性较差、有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9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该项目包含门城湖 5.24 公里；城子沟 1.5 公里；黑河沟 6.37 公里；中门寺沟 4.5 公里；冯村沟上段 2.2 公里；石门营沟 0.5 公里；山峡段 6.5 公里；西峰寺沟上段 2.6 公里的景观沟道变压器、钢坝闸、平板闸、橡胶坝、泵站及水泵等机电电气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

1、河湖闸坝泵及附属设施日常巡查

(1)经 常 检 查

闸坝泵及附属设施维护单位应派专人负责对闸坝泵区范围内水、土工建筑物、道路、交 通桥、启闭机房、控制室及闸坝泵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和水流形态等进行检查，每周 不得少于1次，汛期应根据汛情增加检查次数。

(2)定 期 检 查

除进行经常检查的内容外，对闸坝泵及附属设施的重要部位和主要设备全面检查，对由 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后提出的定期检查项目着重检查。汛前着重检查渡汛存在的问题、整 改措施和应急方案；汛后着重检查工程变化与损坏情况，为制定修复工程计划提供依据。 一般情况下，每季度巡视检查1次，每年汛前和汛后各检查1次。

(3)特 别 检 查

当闸坝遭受特大洪水、大暴雨、地震、工程非常运用和发生重大事故等情况时，应进行 特别检查，着重检查工程重要部位和主要设备有无损坏或损坏程度，及时发现问题，减 小损失，同时报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

2、闸坝泵及附属设施检查

(1)钢 坝 闸

1.1 闸门检查

①经常检查

水闸工程管理单位应派专人负责对止水、主、侧滚轮、门叶和梁系、吊耳、搁门器等进 行检查，每周巡视检查不得少于1次，每年汛前、汛后各检查1次。

②定期检查除进行经常检查内容外，对水闸的涂层、门叶和梁系、焊缝等重点部位检查， 结合汛前和汛后，检查周期为每季度1次。

③特别检查

当闸门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运行事故后，应立即组织闸门的特别检查，除经常检查 项目外，应着重检查闸门的受损部位和易损易坏部件，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必要时应 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共同检查。

1.2 闸室检查

①闸室间应保持整洁，各类设备和物品摆放有序，操作规程及制度应挂墙明示。

②经常露出水面的底部钢筋混凝土构件，应因地制宜地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防止空蚀、 腐蚀。

③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受到侵蚀损坏时，应根据侵蚀情况分别采用涂料封闭、砂浆抹面或 喷浆等措施进行处理，并严格控制修补质量。

④混凝土建筑物出现裂缝后，应加强检查观测，查明裂缝性质、成因及其危害程度，据 此确定修补措施。混凝土的微细表面裂缝、浅层缝及缝宽大于规定时，则应分别采用表 面涂抹、表面粘补、凿槽粘补、凿槽嵌补，喷浆或灌浆等措施进行修补。

⑤混凝土结构的渗漏，应结合表面缺陷或裂缝进行处理，并根据渗漏部位、渗漏大小等 情况，分别采用砂浆抹面或灌浆等措施。

1.3 闸门监测系统

①日常维护范围

闸门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项目包括：PLC、旋转编码器、闸门开度显示仪表、网络电仪 仪表、现地控制箱、荷重传感器、监控计算机及组态软件等的定期维护，保证系统稳定 运行。日常维护每月不得少于1次，在汛期(汛前、汛后)各进行1次巡视检查。

②日常检查

对设备状态、通信状态、数据准确性等进行单点巡查，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检查 所有接头、接线、引线及视频线路接口是否有松脱现象，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解决处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保持所有设备整洁。

③定期巡检

巡检中对系统有效性进行检测，对系统功能进行测试，检查设备运行情况。若发现设备 损坏、设备外观腐蚀应及时进行防腐处理。巡检人员到站点巡检时，及时记录巡检结果 与故障处理情况。

④检查方法：

a. 检查设备外观无损坏判断为正常，否则为异常。

b.PLC电源模块指示灯显示绿灯判断为正常，显示红灯为异常。

c.PLC 通讯模块指示灯显示绿灯或绿灯闪烁判断为正常，否则为异常。

d. 数字量输入/输出模块指示灯显示绿色判断为模块对应通道运行正常。PLC数字量输入 模块采集状态与设备运行状态一致时判断为正常，PLC数字量输出模块控制指令与设备 动作情况一致时判断为正常，否则为异常。

e.闸门向上或向下运行时，闸位数据实时发生同样变化判断为正常，否则为异常。

f.对闸门电动柜或变频器等机电设备进行远程控制时，中心发的控制指令和机电设备实 际运行吻合为正常，否则为异常。

g. 中心软件能够正确接收采集数据，并可以正确完成数据查询、修改、报表输出功能， 并对前端机电设备进行正确控制为正常，否则为异常。

(2)水泵

2.1 水泵维护

(1)水泵机组应在规定的电压、电流、流量、扬程范围内运行；

(2)水泵机组在运行中应转向正确，运行平稳，无异常振动与噪声，连接法兰处无漏 水；

(3)采用油轴承的机组，应检查运行前后油位变化的情况，不应过高或过低，否则应 查明原因；

(4)轴承允许最高温度不应超过制造厂的规定值，如制造厂无规定，最高温度不应超 过下列值：滚动轴承为95℃,滑动轴承为70℃,弹性金属塑料轴承(轴瓦)为65℃；

(5)填料函处应有少量滴水，但不应滴水成线。填料函处泵轴应无偏磨、过热现象， 温度不大于50℃；

(6)水泵机组的油、气、水系统工作应正常；

(7)水泵运行时，进水池水位不应低于最低运行水位；

(8)潜水泵机组应巡视并检查轴承与电机定子绕组的温度以及机组油腔内的含水率， 均应在正常范围内；

(9)泵站格栅内外水位差不应大于设计要求；

(10)任何水泵机组运行时不允许产生汽蚀现象，否则要查明原因。水泵运行应平稳， 振动与噪声应在正常范围内；

(11)泵机运行中应加强巡视检查，做到“六勤”:勤看、勤听、勤摸、勤嗅、勤清和 勤捞：

①勤看：仪表与监控显示屏，电压、电流、温度、进出水池水位、设备运行工况等应正 常;

②勤听：轴承、叶轮、电机、变压器等，应无不正常的异声；

③勤嗅：轴封机构、联轴器、电机、电气设备等应无异常的焦味；

④勤摸：无需采取特别安全措施，能用手摸的部位，用手摸感觉检查温度、振动等，如 油箱、冷却水箱、电动机外壳、轴承外壳等部位的温度和振动应正常；

⑤勤清：经常做好设备、设施及工作环境的清洁保养工作，经常做好设备的润滑工作；

⑥勤捞：经常检查与清除格栅上及水泵内的垃圾，保持泵站排水畅通。

(12)做好水泵机组的日常清洁工作，外壳应无尘垢(潜水泵机组除外)；

(13)紧固机组与管路连接螺栓；

(14)做好机组轴承、机械密封的润滑工作，适时加注或更换润滑油脂，润滑油脂的牌

号应符合规定；

(15)检查与调换填料密封的填料，并清除填料函内的污垢及调整轴封机构；

(16)检查与养护机组油、气、水系统等辅助设备，确保其工作正常与可靠；

(17)检测潜水泵电动机绝缘电阻及温度、泄漏、湿度传感器，其参数应符合产品技术 要求；

(18)按低压电气设备的要求，维护潜水泵机组配套的电控箱；

(19)机组定期维修前，应制定维修方案及安全措施；

(20)定期维修应做好完整的维修记录，包括维修内容、调换的零部件、材料消耗各种 费用等；

(21)不经常运行的水泵机组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二周试泵1次，每次运行时间 不少于30min； 卧式泵机组可用工具盘动泵轴，以改变泵轴相对搁置的位置。

(3)发电机

1.检查柴油机各部油位是否正常，油质是否合格，不满足要求的，应补油或换油。

2.检查绝缘电阻是否符合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部件。

3.及时修复有卡阻的发电机转子、风扇与机罩间隙。

4.擦拭干净集电环换向器，及时调整电刷压力。

5.检查机旁控制屏元件和仪表安装是否紧固，更换损坏的熔断器。

6.更换动作不灵活、接触不良的机旁控制屏的各种开关。

7.定期检查发电机有无损坏、渗漏、皮带是否松弛或磨损，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8.定期检查空气滤清器，清洁空气滤清器芯子，必要时更换。

9.检查起动蓄电池及电池液，必要时添加补充液。

10.定期用空气枪清洁水箱，冷却器及散热网灰尘保持干净整。

11.发电机应定期进行空载试运行，并对运行机组进行检查，及时更换部分自动化元件， 保证设备安全可靠。

（4)电动机

1.电动机的检查与养护每季不少于1次

2.电动机的外壳应清洁，保持无灰尘、无污垢、无锈蚀。

3.电动机接线盒应防雨水溅入、防潮气侵入，接线螺栓应保持紧

4.电动机外壳接地牢固可靠，接地电阻应符合规范技术要求。

5.电动机运行中应无异常噪声与振。

6.电动机在运行中电流应在额定电流范围内，温升与轴承温度应符合要求。

7.检测电动机定子绕组绝缘阻，应符合产品规。在潮湿天气应加强检测。

8.经常运行的电动机每年维修1次，不经常运行的电动机三年应维修1次。

9.清除电动机内部灰尘，检查绕组绑线应牢固，定子铁芯应无松动，风扇紧固良好。

10.检查轴承并清洗换油，如有较大松动、检查轴承并清洗换油，磨损、破碎等现象应 及时更换。轴承内的润滑时更换。

11.润滑脂应保持在填满空腔内1/2~2/3范围。润滑脂规格、质量应符合要求。

12.经常测量绕组的绝缘电阻，如低于规定时，应进行烘燥处理。如处理后仍达不到要 求，则应维修或更换。

13.电动机解体维修后，装配中必须保证定、转子间隙均匀，转子转动灵活轻松。

14.电动机解体维修后，应做电气试验及试运转，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5)视频监控系统

1.日常维护范围

视频监控系统维护内容包括：视频图像监控系统、后台显示设备及硬盘录像机、摄像机音响系统等。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汛期(汛前、汛后)各巡查检查1次。

2.常规检查

在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时，应检查所有接头、接线、引线及视频线路接口是否有松脱现象，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解决处理；工作日和重点保障时期，通过远程调取硬盘录像机数字图像的方式进行图像巡查；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保持所有设备整洁。

3.定期巡检维护

定期对视频监控系统接收、输出信号设备进行率定和精度校验；维护周期内按要求组织 定期巡检。巡检中对系统有效性进行检测，对系统功能进行测试，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若发现设备损坏及时维修；若设备外观腐蚀应及时进行防腐处理。对不符合要求的，应 及时校正或更换。对损坏零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损坏零件。巡检人员到站点巡检时，及 时记录巡检结果与故障处理情况。

4.检查方法

检查设备外观无损坏判断为正常，否则为异常。

图象信号质量分为如下5级：

5级：图像上不觉察有损伤或干扰存在

4级：图像上稍有可觉察的损伤

3级：图像上有明显的损伤或干扰

2级：图像上损伤或干扰严重

1级：图像上损伤或干扰极严重

运行3年以内设备图像信号质量5级为正常；运行3年以上、6年以下设备图像信号质量达 到4级以上为正常；运行6年以上设备图像信号质量达到3级以上为正常否则为异常。

①控制前端设备时，模拟系统的时延小于1秒为正常，数字化系统时延小于5秒为正常， 否则为异常。

②中心可以观看到所有图像信号，并对前端设备进行正确控制，对图像信号进行录制和 回放为正常，否则为异常。

(6)输电线路

1.直埋敷设电缆：

①电缆敷设附近地面应无打桩、挖掘、种植树木或伤及电缆的其它物品。

②电缆标桩应完好无缺。

③电缆沿线不应堆放重物、腐蚀性物品及搭建临时性建筑。

④室外露出地面电缆和保护钢管不应锈蚀、位移或脱落。

⑤引入室内的电缆穿管应封堵严密。

⑥对挖掘外露的电缆应加强巡视。

2.沟道敷设电缆

①沟道盖板应完整无缺。

②沟道内电缆支架应牢固，无严重锈蚀。

③沟道内应无渗漏水与积水，电缆指示牌应完整、无脱落。

3.电缆终端头与中间接头

①电缆终端头与中间接巡视检查每季度1次。

②终端头和中间接头，不得有龟裂与渗漏油现象。

③接地线应牢固，无断股、脱落现象。

④潮湿天气应加强巡视终端头绝缘套管，不应有放电闪烙现象。

⑤引线联接处应无过热、熔化现象。

(7)照明设备

照明设施主要包括路灯、草坪灯、探照灯、灯带等。日常维护工作中，应定期检查照明 设备，保持整体清洁，及时修理或更换损坏的灯具。遇大风、暴雨、节假日、线路异常、 故障跳闸等情况，应对照明设施进行特殊巡视，并做好记录。人行通道电路、控制设备 应每月检查1次，所有照明设备必须安全、可靠、有效，严禁漏电和超负荷运行。

(8)资料记录

1.每日按照变压器、闸坝泵及附属设施运行等方面，填写《现场跟踪记录表》，写明工 作内容、工作范围、工程量、施工过程及发现问题等，同时记录现场工作照片，按照事 前、事中、事后的顺序填到《现场跟踪记录表》内。

2.每月编写《月度汇报》,包含每日现场跟踪记录表、月度总结、工作计划等。

3.每月汇总《月度汇报》,编写当月工程量确认单和工程量单。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合同编号：

门城湖及景观沟道机电

维护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发包单位：_____

承包单位：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以下称甲方）在公平、平等、诚信的原则上对门城湖及景观沟道机电维护项目，接受了_____（以下称乙方）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___年___月___日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签订了本协议书。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3条所列的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总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注：本项目维修费用按项目具体工程量增减，以具体财政批复为准进行支付。

3、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已标价的项目清单；

(5)合同条款；

(6)技术条款；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4、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承担甲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项目不分正副本法律效力相等。

甲方：	乙方：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 石龙北路33号	地　　址：
电　　话：010-69842049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10230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门头沟龙泉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0200002009200167546	帐　　号：

合同条款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1.1、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1.1.1、“项目”是指_____。

1.1.2、“管护”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款为完成项目所提供和履行指定的管护，以及上级领导的例行检查管护与配合，景观调水期间的配合，本项目其他管护标段单位的协调与配合服务。

1.1.3、“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

1.1.4、“乙方”为项目的受托方，即_____。

1.1.5、“日”、“天”是指公历日。

1.1.6、“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1.1.7、“月”是指公历月份。

1.1.8、“管护期限”是指：提供服务的期限。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1.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1.2、中标通知书；

2.1.3、投标函；

2.1.4、已标价的项目清单；

2.1.5、合同条款；

2.1.6、技术条款；

2.1.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3条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3.1 、语言文字：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如有英文应翻译成中文注释。

3.2、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法规，国家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第4条 相关管护基础资料、著作权、保密义务

4.1、实际管护开始日期前7天，乙方需催告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无法提供的需乙方自行收集。因上述资料甲方未提供或不全等情况造成管护事故及其他相关连带责任

乙方需自行承担。

4.2、乙方需自行收集的相关资料包含沟道平面图纸、沟道断面图纸、地形图、水文资料、气象资料、毗邻区域内的管线工程及毗邻的建筑工程、地下工程资料；沟道平面图纸、断面图纸必要的时候需乙方自行手绘。

4.3、乙方针对于本项目进行管护方案深化、图纸深化需要委托第三方进行编制，第三方编制费需乙方自行承担。

4.4、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其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4.5、乙方针对于本管护项目实施和编写的相关图纸及资料，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4.6、非本工项目管护管理人员不得借阅及拷贝本项目的相关图纸及文件，乙方应履行其保密义务；一经发现非本项目管护管理人员借阅及拷贝本项目的相关图纸及文件，将在进度款中扣除人民币2万元作为罚金。

4.7、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任何秘密信息。

4.8、乙方应认真审核甲方给予图纸（如有），发现图纸与管护现场不符之处必须在现有图纸基础上进行修定。如因图纸修订不全，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5条 管护范围

5.1、乙方向甲方提供门城湖及景观沟道机电维护项目上述1.1.2条款的管护。

5.2、管护范围：门城湖(三家店公路桥至麻峪村下游)；城子沟（城子西坡，终点：永定河入河口 ）；黑河沟（天桥浮下游至永定河入河口 ）；中门寺沟（中门寺村至永定河入河口 ）；冯村沟上段（龙口灰库，终点：橡胶坝 ）；石门营沟（石门营小区，终点：石门路 ）；山峡景观节点（王平 4.5 公里、陈家庄 2 公里）；西峰寺沟上段（岢罗坨村现状桥至何各庄桥）；西峰寺沟下段（栗园庄西三台景观泵）。河湖景观变压器、闸坝泵及附属设施维护，主要包括变压器维护、闸坝泵、钢坝闸、橡胶坝、泵站等维护及相关安全管护保卫工作等。

5.3 管护内容：见“已标价的项目清单”

第6条 管护期限

6.1、管护的期限为：_____。

第7条 甲方权利义务

7.1、甲方应履行按本合同第9条规定应付合同款的支付义务。

7.2、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如有）规定的质量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管护质量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7.3、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合同规定的养护内容根据自身的需要及时得到乙方的支持。

7.4、管护合同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考评，当最终考评结果不合格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考核办法予以扣除各项费用，并停止付款。

7.5、管护费根据实际考核情况，可统筹调整资金使用。

第8条 乙方权利义务

8.1、乙方负责为本合同第5条中的工作内容，提供其管护服务。

8.2、乙方应按下列标准和质量要求提供管护服务：

8.2.1、管护单位每半月全线巡查一次，每月对全线沟道及相关设施全面检修一次，确保沟道及相关设施的完好性（包含建筑物等）。

8.2.2、如沟道及相关设施发生任何故障，甲方可与管护单位电话联系进行管护修理，响应时间为3小时（对重要沟道及相关设施维修不超过12小时，具体情况由相关部门与管护单位联系）；

8.2.3、乙方提供所有管护所需的备件和材料（包含管护所用的主材与辅料），确保沟道及相关设施能在正常、可控的安全范围内达到相关自身的作用。所提供的主材与辅料须与甲方的主材与辅料完全一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可以允许乙方提供使用性能优于甲方主材与辅料。对于更换下来的主材与辅料归乙方所有。

8.2.4、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合同服务期限内技术交流，以及技术咨询服务，对甲方管护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内容由双方协定。

8.2.5、乙方在提供管护服务过程中，每次巡查及管护完成后必须有管护中心相关主管部门签字确认，乙方在管护期间由于管护不善引起的投诉事件每年不得超过3次。每超一次罚款10000元，罚款将在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8.2.6、乙方在提供管护过程中，针对特殊运行设备需提供 本设备的相关消耗量的备品备件，包含运行期间的保洁工器具、保洁用品等。

8.2.7、乙方在提供管护过程中，针对养护工人必须统一着装、提供相应的劳动工

具、劳保用品、相应保护工具及保护措施等。

8.2.8、乙方于合同生效后，在管护工作结束时提交年度服务总结供甲方确认。

8.2.9、管护质量标准：必须100%达到相关最新工程验收标准。

8.3、双方约定乙方的其它工作：

8.3.1、 乙方按照本合同条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并应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并满足国家及地方管理部门相应要求。甲方免于承担来自项目管护或其过程中对任何财产、人身的损害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责任、损失或刑事诉讼、民事诉讼等，此等损害由乙方承担。

8.3.2、除法律禁止外，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进行项目管护、保修。管护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甲方代表的指令。

8.3.3、乙方应对整个现场的管护组织和管护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8.3.4、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不违反合同条款约定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行安排从当地或其他地方雇佣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并支付他们的报酬、住宿、膳食和交通遣返。除此以外，乙方还应履行以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A） 遵守所有适用于合同的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他们合理支付以及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规定的所有权利。乙方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

（B） 乙方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 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等；

（C） 乙方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住房、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乙方还应安排向其职员和工人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并应考虑宗教或民族习惯。

（D）因乙方拖欠劳务工人工资，导致劳务工人集体上告、上访、闹事、拦马路等，围攻现场或围攻甲方办公室，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乙方除承担通用条款约定的责任外，还需承担本条上述事件每发生一次，降低工程进度款结算前支付比例10%的违约责任，且每发生一次补偿甲方10万元人民币，

将在同期进度款中扣除。

（E）工人工资的发放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必须先行足额支付工人的工资。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人的工资按实名制发放。

8.3.5、乙方为本合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权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锅炉工、塔吊司机、信号工、架子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

8.3.6、乙方配合的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数量必须满足本工程需要，并且均必须持证上岗。

8.3.7、依法注册

A.乙方须严格遵守北京市关于外地来京企业管理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条例。任何因为乙方违反上述条例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损失。

B. 乙方须自费为其雇佣的工人办理于北京市从事合法劳动所须的一切手续及证件，若因证件不全引致甲方受到政府执法部门的处罚，则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8.3.8、管护过程中乙方应严格响应甲方要求，做到与其他管护队伍的配合。

8.3.9、甲方、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共同办理本工程招标备案以及合同备案的相关工作，并按照国家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

8.3.10、包含但不限于乙方自身原因引起临时性突发事件的赶工等情况，乙方应有调配各种资源（包括不限于劳动力、机械设备）的能力费用，费用不调整。（乙方自身原因包含且不限于管护作业人员不足，作业面无法施展，不服从甲方指定项目经理管理，工作程序管理混乱，施工人员伤亡经济纠纷，（如存在劳务分包情况下）劳务分包与总包方经济纠纷等情况。

8.3.11、乙方负责制止管护范围内一切危险行为活动。乙方应在配电设备、闸坝泵等重点部位有明显警示标识。在管护范围内发生的一切财产、人身伤亡及法律纠纷等由乙方负责。

8.3.12、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防火安全，及时制止野炊、烧纸、放孔明灯、燃放烟花爆竹及一切明火危险行为。

8.3.13、如遇人为破坏、盗窃等导致设备设施损坏、丢失的情况，由乙方负责维修和更换。

8.3.14、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项目维护资料记录。

a.变压器养护应按照国家养护标准及规定出具国家认可的年检报告。

b.每日按照变压器养护、闸板泵养护、设施维修、安全保证等项目，填写《现场跟踪记录表》（附件1），写明工作内容、工作范围、工程量、施工过程及发现问题等。同时，记录现场工作照片，按照事前、事中、事后的顺序填到《现场跟踪记录表》内。

c.按照甲方要求每日对维护项目进行巡查，并填写《巡查记录表》（附件2）。

d.每月编写《月度汇报》，包含每日《现场跟踪记录表》、《巡查记录表》、月度总结、工作计划等。

e.每季度汇总《月度汇报》，编写本季度工程量确认单和工程量单。

第9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9.1、合同总价：

9.1.1、合同总价￥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　　）。

9.1.2、合同最终支付总价如果超过本项目的财政预算批复费用，以财政预算批复费用为准，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每年下达的预算金额为准。

9.1.3、合同总价为含税唯一价，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除非合同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总价的调整，否则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9.1.4、以上总价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现场，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现场的综合情况、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9.2、合同价款的支付

9.2.1、按月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每月提供的月度报告，一个月为一期。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阶段的工程量确认单1份、工程量单1份和《月度汇报》1份、发票和缴税证明。

9.2.2、付款方式：财政直接支付。

9.2.3、付款期限：每月月底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不计利息。

注：甲方百分评定结果是指：甲方依据《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河湖事务中心河湖景观管护、机电维护项目考核制度》对乙方的养护工作内容、范围、质量等进行考核打分：

甲方审核确认是指：乙方所开具的发票、出具的支付申请、月度总结和甲方确认的工作认量单及甲方各相关主管部门共同对乙方的考核意见均合格为止。

第10条 履约保证金额

10.1、履约保证金：无

第11条 维护质保

11.1、项目安全管护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甲方规定做好安全文明管护、保卫工作。

11.2、关于编制管护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甲方规定做好安全文明管护、保卫工作。

11.3、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甲方规定做好安全文明管护、保卫工作。

第12条 安全、文明、环境管护

12.1、项目安全管护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甲方规定做好安全文明管护、保卫工作。

12.2、关于编制管护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甲方规定做好安全文明管护、保卫工作。

12.3、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甲方规定做好安全文明管护、保卫工作。

第13条 暂停照管

13.1、暂停管护期间的工程照管需要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工程照管期间因乙方照管不利造成工程损失，乙方需要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连带损失。

注：造成管护暂停的原因包含但不限于不可抗力、雾霾预警、发现出土文物、临时性法律治安戒备、相关甲乙方经济纠纷等。

第14条 违约与赔偿

14.1、相关条款中具体体现。

第15条、保险

15.1、甲方投保内容和责任： 无

15.2、乙方投保内容和责任：乙方需自行购买乙方现场所有人员的意外伤害险及雇主责任险，乙方需自行负担超出保险理赔以外的其他赔款。

第16条、文物

16.1、甲方根据合同，应将涉及乙方管护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乙方，乙方在管护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由乙方承担所需费用。

16.2、乙方在其管护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甲方。

第17条、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国家标准相应条款。

17.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乙方管护场地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17.3、乙方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17.4、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8条、转包与分包

18.1、乙方不得对本项目转包。

第19条、合同解除

19.1、因甲方无故违约解除合同，甲方需承担支付已验收合格管护的价款，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9.2、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项目管护和移交工作，并将管护设备和人员撤出管护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9.3、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甲方仅支付已验收合格的管护价款，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已经购买的材料及相应设备等价款，甲方不支付由合同解除造成的乙方第三方索赔等。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管护现场的材料、设备等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20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20.1、甲方乙方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20.2、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管护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项目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0.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1条 争议的解决

21.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到一致

时，双方均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22条 合同生效

22.1、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2.2、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一方的签字日期为准。

第23条 补充条款

23.1、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所载地址递交，并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23.2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23.3、如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讯联系，在传送文件前，必须与收件人联系，传送后应对传送内容予以确认。

23.4、本合同共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不分正副本，法律效力相等。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33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电话: 010-69842049	电话:
传真:/	传真:/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门城湖及景观沟道机电维护项目

实施地点：_____

发 包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门城湖及景观沟道机电维护项目河湖景观变压器、闸坝泵及附属设施维护工作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门城湖及景观沟道机电维护项目河湖景观变压器、闸坝泵及附属设施维护工作总承包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项目文明安全设备检修管护工作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管护工作的要求以及日常管护工作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项目河湖管护工作中，必须根据管护工作规范，针对项目特点编制设备检修管护工作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设备检修管护工作中要认真执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项目设备检修管护工作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项目设备检修管护工作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项目设备检修管护工作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项目设备检修管护工作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项目设备检修管护工作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项目设备检修管护工作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项目设备检修管护工作现场文明安全设备检修管护工作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设备检修管护工作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安全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设施检修管护工作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

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设备检修管护工作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设施检修管护工作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设施检修管护工作方案严格设备检修管护工作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设施检修管护工作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设施检修管护工作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设施检修管护工作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设施检修管护工作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设施检修管护工作，不允许随意改变设施检修管护工作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设施检修管护工作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设施检修管护工作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门城湖及景观沟道机电维护项目

实施地点：_____

发 包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管护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项目管护工作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设备检修管护工作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设备检修管护工作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设备检修管护工作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设备检修管护工作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项目设备检修管护工作合同的附件，与项目设备检修管护工作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33号	地址：
电话：010-69842049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现场跟踪记录表》

门城湖及景观沟道机电维护项目现场跟踪记录表

隶属项目：

日期：　　年 X 月 X 日

序号	工作地点	作业人数	作业时长	材料	机械	工作内容	工程量
1							
2							
3							
4							
5							
6							
7							

隶属项目：

日期：　　年 X 月 X 日

图片	图片	图片	图片	图片	图片
（项目地点）事前	（项目地点）事中	（项目地点）事后	（项目地点）事前	（项目地点）事中	（项目地点）事后
图片	图片	图片	图片	图片	图片
（项目地点）事前	（项目地点）事中	（项目地点）事后	（项目地点）事前	（项目地点）事中	（项目地点）事后

附件 2：《巡查记录表》

门城湖及景观沟道机电维护项目现场巡查记录表

隶属项目：

日期：　　年 X 月 X 日

巡查地点			
巡查情况			
巡查日期		巡查人员	

附件 3：

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闸坝泵及附属设施维护单位考核办法

一、编制依据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按照《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变压器/闸坝泵及附属设施维护服务合同》的约定，结合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闸坝泵及附属设施维护实际工作编制本考核办法。

二、范围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对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闸坝泵及附属设施维护单位的考核。

三、总则

检修工作的安全目标是：无任何人身伤亡事故；无任何设备损坏事故。

检修工作安全管理的方针和原则：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遵循“安全管理制度化、人员行为规范化、安全设施标准化、物料堆放定置化”的原则。

四、考核办法

（说明：北京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湖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为甲方，中标人以下简称为乙方或维护单位。）

1.由维护单位造成发生特大事故、重大事故的，发生责任性重大设备事故、电网事故和火灾事故的，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除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处理罚款外，甲方处罚维护单位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2.由维护单位造成电力生产事故的，根据维护单位的事故分析调查结论，甲方处罚维护单位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

3.由维护单位造成甲方被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不合格的，根据维护单位的事故分析调查结论，甲方处罚维护单位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

4.由维护单位造成甲方被上级主管部门考核二类障碍的，根据维护单位的事故分析调查结论，甲方处罚维护单位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5.发生事故“事故原因不清”的考核：由于维护单位未积极介入事故调查和组织分析，未积极组织技术力量分析、研究，导致原因不清的，甲方对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员通报批评并给予 1000 元的处罚，并处罚维护单位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乙方违约金。

6.维护值班人员应保证通讯畅通，变更通讯方式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备，以方便现场发生缺陷或故障时能及时联系；维护人员在接到运行人员通知后 1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

（紧急故障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了解情况后立即安排检修工作，不得延误，甲方对未及时到达现场的每次处罚 100 元作为乙方违约金，20 分钟内未到达现场的每次处罚 300 元作为乙方违约金，30 分钟未到达现场的每次处罚 1000 元作为乙方违约金；因维护人员未及时到达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按损失值对维护单位进行等值处罚；

7.设备检修应保证检修质量，争取修后一次启动成功，允许进行第二次检修，但从第三次启动计每发生一台次启动不成功，主设备最低甲方处罚乙方违约金 500 元/台次，辅机最低甲方处罚乙方违约金 300 元/台次。对泄漏点的处理如焊接点，法兰泄漏等如采取系统或设备隔离后处理要求一次成功，如一次处理不成功，仍然泄漏，需要进行二次隔离处理的中低压每次甲方处罚乙方违约金 500 元，高压每次甲方处罚乙方违约金 1000 元；

8.乙方应指定一名能胜任现场全面管理的项目经理长驻现场，合同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或其他检修人员）无法胜任其岗位，会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检修人员），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两周内组织能胜任的项目经理（或其他检修人员）到岗，

未及时更换合格项目经理（或其他检修人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 万元作为乙方违约金。如因乙方未及时更换项目经理（或其他检修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9.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离开现场一天以上应向甲方主管领导请假，得到批准后方可离开，每月连续缺勤时间不得超过 3 天，每月累计缺勤时间不得超过 5 天，每超过一天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000 元作为乙方违约金；

10.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配齐相关人员，甲方有权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人员抽查，一次发现人员不够的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 万元作为乙方违约金，两次发现人员不够的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5 万元作为乙方违约金，三次发现人员不够的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0 万元作为乙方违约金。

11.对于承包范围内的工作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承包范围内工作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运行人员、检修管理人员安排、执行的，按相应工作量的双倍进行考核。

序号	工作地点	作业人数	作业时长	材料	机械	工作内容	工程量
1							
2							
3							
4							
5							
6							
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
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获取招标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附网页报名截图）**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 写	小 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口**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口**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方：_____（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业绩案例一览表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参考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8.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随本表请附相关人员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相关证件复印。

注：1.如供应商项目经理提供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 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二级建造师证如使用电子版，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 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8.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页数不得超过 300 页

（投标人自行提供）